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议案》，认为精虹科技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